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的更正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现将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"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"(详见 200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《证券时报》,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新 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》中"二、股 票上市情况/6、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"项下的"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(集 团)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配售获得的35,528,601股,承诺自配股上市之日起不减持 本公司股份"更正为"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配 售获得的 35,528,601 股, 承诺自配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"。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 公司深表歉意。

>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